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1〕25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建设，提高建设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本市培养基地历年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及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在《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实施前的以下资助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一) 培养基地已获得经费资助且已完成建设，但尚未通过验收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二) 培养基地经评审通过且已完成建设，但尚未通过验收的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

二、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具体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一) **验收申请。**培养基地完成资助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内部验收，报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向市就业促进中心提出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和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验收申请，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

其中，对于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培养基地须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内部验收应当以邀请第三方专家召开论证会的方式实施，专家组应由行业、财务、技术等类别的专家组成。

(二) **组织实施。**市就业促进中心受理培养基地提出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经评审通过的资助项目实施方案，以实地勘验的方式就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采购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运作管理等情况进行审核，对资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定。对审核未通过的事项，培养基地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补正或整改后再次申请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资助部分将被核减。对申请验收的资助项目按照验收标准（见附件）评估打分，出具验收评审意见。评审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验收通过，80 分以下为不通过。

市就业促进中心受理培养基地提出的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以材料审查的方式，就培养基地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实施成效、后续发展、资助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对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培养基地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验收复审申请。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受理培养基地提出的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以材料审查的方式，就培养基地培养项目开发的相关措施、实施成效、开发成果、资助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对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培养基地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验收复审申请。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

（三）结果确定。验收结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验收合格。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培养基地再次享受资助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工作安排

验收申请受理时间全年开放。

验收工作将根据培养基地验收申请情况分批进行。

四、资金拨付

对验收通过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和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予以拨付资助项目的资助余款；对验收通过的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予以拨付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

对验收通过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和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依据市就业促进中心年度预算额度拨付剩余资助款项，超出当年度预算额度的，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对培养项目开发资

助项目，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的，通过验收后将在 2021 年当年拨付资助资金。

对验收不通过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和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全额退回已资助资金；对验收不通过的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不予拨付资助资金。

五、其他

（一）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特殊情形的处理。历年已获资助、逾期未完成建设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资助项目终止，培养基地应退回全部资助资金。经评估确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资助项目终止的，对已建设资助部分进行验收，培养基地应退回未使用的资助资金及其法定孳息。资助项目未实质性启动建设的，培养基地应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法定孳息；绩效评估不通过的培养基地已启动资助项目建设的，对已建设资助部分进行验收，资助余款不再拨付。

（二）申报资料下载。相关申报要求、材料表式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https://rsj.sh.gov.cn/>）的“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

附件：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
验收标准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材料要求及验收方式	权重	评分			得分
					A	B	C	
实训设施设备采购与管理情况	采购管理	<p>设施设备资助的采购应当真实、合法、完整。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对全部采购设备文档进行检查，设备采购过程中，各基地（实施单位）需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实施可依据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采购管理规定。采购过程要求规范、透明。</p> <p>采购流程：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其他规范程序；采购管理文档是否齐全。如有变更，需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过程文件。</p> <p>采购信息：检查记账凭证所附的发票、并与明细科目、采购合同、批复的文件、账实相符。</p>	<p>①采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企业规定</p> <p>②设备采购招标文件</p> <p>③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票据</p> <p>④项目审计报告</p> <p>⑤验收总结报告中提供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完整的承诺书及对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进行说明</p> <p>⑥实地察看</p>	17	17-12	11-6	5-0	
	设备检查	<p>根据申报方案，对全部设备进行清点。是否和方案内容相符，并安装到位并可正常使用，相应技术资料齐全，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设备验收证明等。</p>	<p>①设备相关资料（说明书、合格证等）</p> <p>②实地察看</p>	10	10-9	8-6	5-0	
	资产管理	<p>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的账、实、卡相符率为100%，设有专人管理，并建立设备档案；维修及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工作。</p>	<p>①固定资产登记表</p> <p>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细账分类核算、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等）</p>	5	5	4	3-0	
	实训环境建设	<p>实训场所布局科学合理，充满现代气息，凸现职教特色，体现人性化要求。</p> <p>建立与培训目标相匹配的实训（或仿真）环境，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工位数与方案相符合。</p>	<p>①布局图</p> <p>②环境设计方案</p> <p>③实地察看</p>	8	8-6	5-4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材料要求及验收方式	权重	评分			得分
					A	B	C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自筹资金管理	自筹资金是否按项目预算及时筹集到位。会计记录要求真实、合法、完整；检查发生的支出是否属于项目预算范围之内。	①项目审计报告 ②项目申报方案及预算明细表 ③相关材料（记账凭证、发票等） ④实地察看	10	10-9	8-6	5-0	
	资助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支出的会计记录要求真实、合法、完整，检查发生的支出有无挪用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①项目审计报告 ②预算批复及预算明细表 ③审计报告所提及内容的相关凭证（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10	10-9	8-6	5-0	
	财务管理	每个项目是否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发票是否加盖项目专用章。 资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资助经费会计科目设置是否恰当、合理；会计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项目建设的财务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整理归档，保管是否完整。	①相关票据、材料 ②实地察看	18	18-13	12-7	6-0	
项目运作管理情况	规章制度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包括项目组织管理、采购管理、实训运营管理、设备操作手册、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紧急事件预案处理等制度。	①各类规章制度	10	10-9	8-6	5-0	
	安全管理	无重大设备事故，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統；废气、废液、废渣和粉尘的处理、噪音对周边的影响应符合环保要求。 有满足专业要求的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施设备；水、电、气等管道布局合理、规范、安全、便于检修。	①公安、环保部门出具的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②实地察看	4	4	3	2-0	
	项目汇报	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实训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日报等各类建设报告。	①年报 ②相关评估报告	3	3	2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材料要求及验收方式	权重	评分			得分
					A	B	C	
特色内容	示范作用	开放与运作中,在某方面有突破、有成效,在本市高能人才培养基地中有示范、引领作用。实训装备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与企业当前的主流生产技术同步,部分具有超前性。	①相关材料 ②实地察看	2	2	1	0	
	实训教学改革	实训装备能满足并兼顾专业教学、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需求,以实用为基础,具有可扩展性;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模块),及时扩充或更新实训内容,不断优化实训教学体系。	①相关材料 ②实地察看	3	3	2	1-0	
总分	/	/	/	100				

说明:

1. 培养基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验收不予通过: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财经纪律情况;
 - (2) 资助资金未设专门会计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 (3) 培养基地资助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调整,且未经案同意的。
2. 验收评分体系共 4 大项,13 分项,分别为“A、B、C”。其中,“A”为较符合指标说明并资料较齐全;“B”为基本符合指标说明并资料基本合格;“C”为不符合指标说明并缺少相关资料。
3. 验收评估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通过验收,低于 80 分本年度验收不予通过。
4. 如年度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应统一打分,并将分数(取整数)填入得分栏中计算总分。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